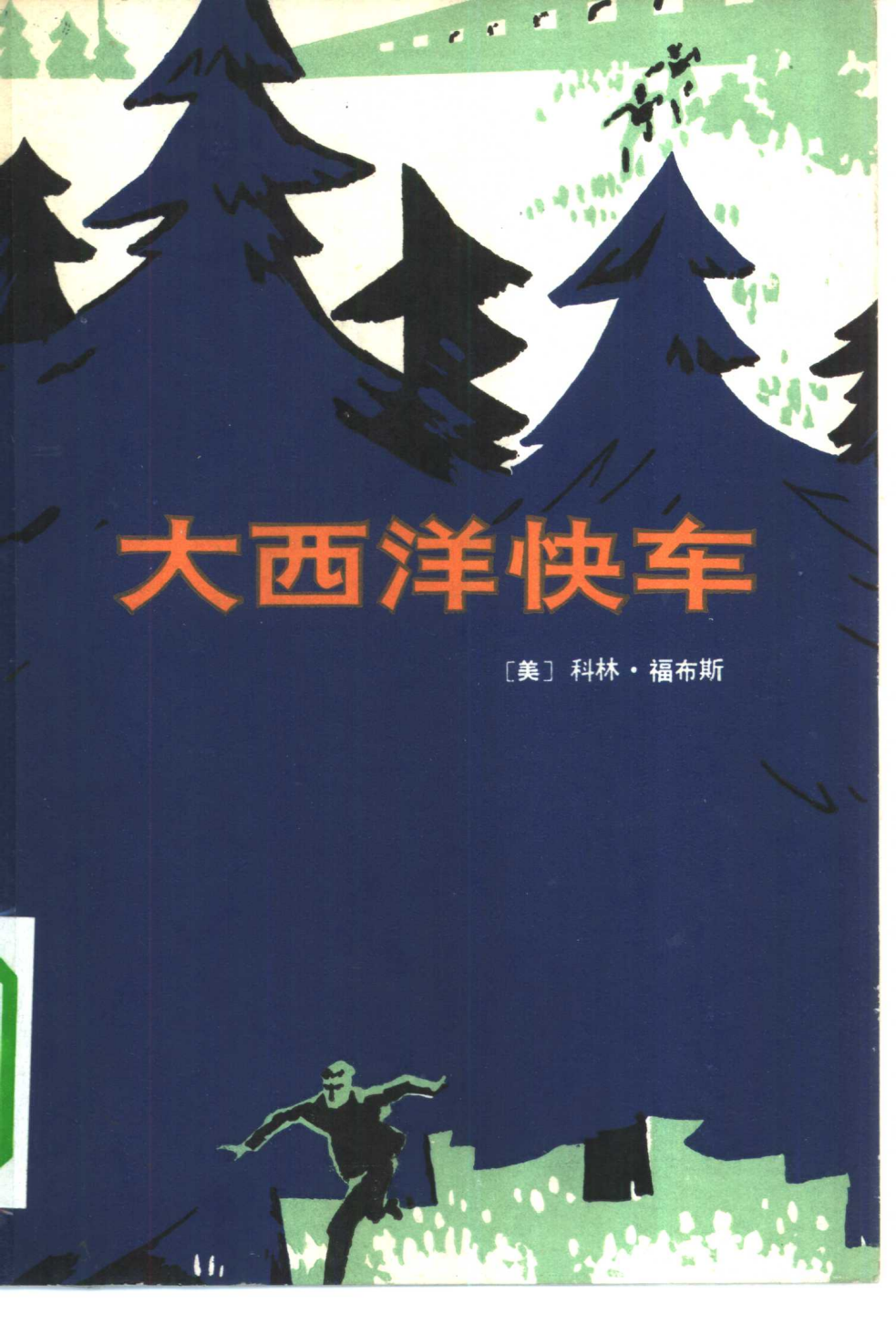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a dark blue sky and a white, snow-covered mountain range. Several dark green evergreen tre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cene. In the upper right, a small figure of a person is seen running up a snowy slope. In the lower left, a larger figure of a person is running across a snowy field towards the right. The overall style is graphic and minimalist.

大西洋快车

[美] 科林·福布斯

大西洋快车

〔美〕科林·福布斯著

蔡尊 增智译

新 华 出 版 社

大 西 洋 快 车

〔美〕科林·福布斯 著

蔡尊 增智 译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24,000 字

1982 年 4 月湖北第一版 1982 年 4 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03·064 定价:0.92 元

内 容 简 介

苏联克格勃头目谢尔盖·马林科夫趁去罗马尼亚的机会，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及西方反间谍机关的帮助下逃离布加勒斯特，投奔美国的经历。

小说构思别具匠心，情节惊险，反映两个超级大国勾心斗角的争斗。

目 录

第一部	斯巴达小组	1
第二部	逃跑的路线	75
第三部	雪崩和快车	183

第一部

斯巴达小组

一 瑞士 巴塞尔和苏黎世

十二月一日，正逢星期三——象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一样，是个危险的星期三。这一天，寒风刺骨，街道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积雪。自古以来，在这座古老的瑞士城市里，发生过许多起荒诞离奇的阴谋案件。

在巴塞尔中央车站，一节刚下完旅客的卧铺车厢孤零零地停在一号月台上。车厢的一侧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它途经的大站：

莫斯科—明斯克—布列斯特—华沙—柏林—

法兰克福—海德堡—巴塞尔

这块牌子使人想起一段不平常而又充满危险的旅程来。卧在空荡荡的铁轨上、造型奇特的独节车厢也似乎给你一种不祥之感。巴塞尔是这节车厢的终点站。一路上，它几次从一列火车上甩下再挂到另一列火车上，但每周一次固定要从苏联帝国的首都开往西欧的腹地。

这节车厢是星期一——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点钟从莫斯科发车的。这一天，苏共中央政治局开会，评价由格雷戈里·普拉奇科元帅亲自领导的大规模军事演习。列车是上午九时二十分到达巴塞尔中央车站的。现在是九点四十五分，乘务人员都走光了，只剩下空车厢停在无人的轨道上。离轨道不远的车站餐厅外边站着两个戴深色帽子、穿深色大衣的人，表面上看去似乎对卧铺车厢并无兴趣。其中一个身量

矮小壮实，吸着法国烟。尽管他抽不惯这种烟，但他尽量不流露出厌恶的情绪来。

“还没有行动，”他用德语小声说。

“耐心点，古斯塔夫，”瘦高个子同伴答道。“等待就是我们的职业。”

餐厅里，靠近门口的一张桌子旁坐着一个英国姑娘，一边看表一边啜着那杯她并不想喝的咖啡。她已经付过帐，随时可以起身离开。埃尔莎·兰身上没有任何引人注目的东西。她穿了一件破旧的军用雨衣，戴了一顶松软的大帽子，几乎盖住了她满头的黑发。一副难看的牛角架眼镜遮住了她的大半个脸庞。一双鞋尖都已磨破的鞋子。灰暗色的手提箱上布满刮痕。她继续喝咖啡，直到手表上的时针指上了十点钟，秒针也转到十二点上时站起来。

她提上手提箱，走出餐厅，从那两个穿深色大衣的人身边经过。那个矮胖的年轻人扫了她一眼，然后就把目光移向别处。她慢慢地朝前走，用近视眼凝视四周，一个肩膀低垂，似乎箱子很重。古斯塔夫又点上一支戈卢瓦泽烟——在神经紧张时，他就想抽烟。那怕是他不爱抽的烟，这时也能将就了。他指指那个女人的后背，对他的同伴轻蔑地说：“这个女的真够难看的。”

“盯着你该盯的地方，”沃尔瑟·费希尔低声责备他说。

这个人并不叫沃尔瑟·费希尔，不过，他衣袋里的护照上写的是这个名字。他的护照是莫斯科捷尔任斯基广场克格勃总部地下室里的伪造科的作品。费希尔这时开始有点焦急，

因为大批旅客开始拥进车站大厅，准备上巴塞尔—维也纳快车和其他列车。他们俩朝前走了几步，为的是更好地监视那节卧车；埃尔莎·兰在乱哄哄的人群中停住脚步，露出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

就在这时，从车站出口处进来一个矮胖子，上身穿着白色乘务员制服。他快步穿过喧嚷的人群，直奔那节从俄国来的卧铺车厢。他目标明确，仿佛他就是那节车厢上的工作人员。高个子费希尔伸长脖子，越过人群看着这个人走上车。

“有人上车了，”费希尔轻声说道。“穿的是乘务员制服。”他一把抓住同伴的胳膊，把他拉回来，因为他还往前走。“别急，等他下车。我们还得想法处理一下他那件白上衣……”费希尔脱下自己身上的深色大衣，搭在胳膊上，等着。

那个身穿白上衣的乘务员登上卧车后，立即走进第三号隔间。他进去关好门，搬开角落上的洗脸池，把右手伸进洗脸池下边粗大的排水管。录音磁带用防水胶布牢牢地固定在管壁上。他焦急地低声咒骂着，因为过去用这个办法带出来的磁带都能比较容易地剥下来。而这一回粘的特别牢，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把胶布剥离，最后猛地一拔，磁带盒才松动。他生怕碰上瑞士的铁路警察，拿下来之后，立即把胶布和磁带分开，塞进衣袋。

他走下卧车，迅速朝出口处走去。这时，站台大厅里挤满了人。埃尔莎·兰夹在层层乘客中间，身穿乘务员制服的人同她擦肩而过，他继续朝出口处走去。费希尔同古斯塔夫从人群中挤过来，追上那个乘务员。站台上的人很快都上了火车，

只剩下一个中等身材、蓄着齐唇胡须的人靠墙站着，专心地看报。费希尔用搭在胳膊上的大衣挡着，把一支卢格尔牌手枪枪口顶住了乘务员的后背。

“你跑就打死你。到这边来……”

他们把乘务员带到车站大厅出口右边一个没人的角落。“把这件大衣穿上，”费希尔一边下命令，一边把卢格尔手枪放进上衣口袋。脸色苍白的乘务员顺从地穿上大衣。费希尔的眼睛不时地瞟着蓄胡须、戴眼镜的人，那人显然还在专心地看报。“上车，上路边那辆奔驰，”费希尔命令道，“坐在后头……”天正下着雪，这批乘客走完之后，车站前的大街上几乎看不见行人，只有一辆没有标记的洗衣店卡车停在奔驰车前面几米远的地方。

在汽车后座上，古斯塔夫熟练地搜查乘务员身上的东西；费希尔爬上司机座位，扭了扭身子。古斯塔夫报告说：“除了他妈的这些东西之外，什么也没有。”他把一团撕断的防水胶布举起来让费希尔看。

“再搜搜，快点。否则，我们赶不上快车了……”费希尔掏出手枪，用靠背挡着，用一条毛围巾把枪管包住。他若用这支枪打死乘务员，手枪只会发出一声低沉的闷响。然后，再用旅行毛毯把尸体盖住，短时间内谁也不会发现。这部汽车是从德国的曼海姆租来的，即使尸体被发现，瑞士警察也只会从曼海姆追查起。可能不等警察查出个所以然来，费希尔和古斯塔夫早已经上了阿尔卑斯山快车抵达维也纳了。

在站台里，那个蓄着齐唇胡须、身穿英国服装的美国人

马特·勒鲁瓦正悠闲地走出车站，用摺起来的报纸拍打着裤脚。洗衣店卡车上的司机从后视镜里看到了这个暗号，他对同伴说了几句话，就下了车，手里拿着一卷干净毛巾，朝停在后面的奔驰车走去。他把头伸进奔驰车前座车窗。费希尔猛地转过头来看他，只听来人用德语平静地说道：“出来，上那辆卡车，从后面上。”

费希尔发现洗衣工手里那卷毛巾里面包着一支手枪。“如果可以的话，我先把这个东西拿走……”那个身穿工作服的洗衣工一边说着，一边用左手拿起费希尔放在腿上的手枪，放进衣袋。这时，汽车的后门被另一名洗衣工猛地拉开，古斯塔夫定神一看，看见的也是裹在毛巾里的手枪。说时迟，那时快，乘务员立即缴下了古斯塔夫手中的自动手枪。

在车站大厅里，马特·勒鲁瓦看着四个人进了洗衣店卡车的后门，乘务员爬上司机座位，把卡车发动起来，关好车门。卡车启动后，马特才往车站跑去；当他看到大钟指着十点零八分时，他由快跑换成快步走；此时离直达苏黎世的阿尔卑斯山快车的发车时间还有两分钟。

在洗衣店卡车里，费希尔在汽车开动后，就想分散两个洗衣工的注意力。他问：“那个人来取什么东西？怎么东西又不见了？”说着他就用膝盖去顶他身旁那个洗衣工的大腿根。洗衣工一闪，躲开了这一击，随即举起枪管，冲着费希尔的头颅用力砸去。“蠢东西！”他朝古斯塔夫方向点点头，微笑了一下。另一名洗衣工心领神会，立即用手枪朝古斯塔夫的后脑砸去。这两下都砸得很重，两个家伙倒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

死了。

第二天，天刚亮，在夏普豪森镇震耳欲聋的莱茵瀑布附近，一名在河岸上巡逻的瑞士警察发现一个大木箱夹在两块巨石中间，上涨的河水在那里泛着泡沫奔腾而过。一艘装有起重机和铁锚的警艇用了好几个小时，才在瀑布下面停稳。又花了一个小时，才把大木箱从波浪翻滚的河水中吊起来。箱子吊到岸上，打开一看，是两具裸体男尸塞在里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表明他们的身份。两个人的头颅都受过致命的打击。

正当马特·勒鲁瓦慢慢地穿过出口，用摺叠的报纸轻轻拍打大腿、向那辆没有标记的洗衣店卡车司机发出暗号的时候，埃尔莎·兰正登上十点十分开往维也纳的阿尔卑斯山快车。她上了头等车厢第四十三号座位。然后，趁着走廊上空无一人，她溜进盥洗室，反锁上门。她迅速地脱掉破雨衣、旧鞋，摘下牛角架眼镜和那顶松软的大帽子。然后，她拿掉黑色假发，露出一头秀发，并敏捷地把头梳理好。

她把灰色手提箱放在马桶盖上，拉开拉链，露出罩在里面的一个高级猪皮手提箱。她打开猪皮箱，拿出一双古西公司生产的名牌皮鞋穿上，又拿出一个与之相配的古西牌小手提包和一件黑貂皮上衣。她穿戴完毕，就迅速地把可以折叠的灰色箱子套、假发、帽子、雨衣和破鞋放进猪皮箱，压在昂贵的内衣下面。她锁好箱子，涂了点胭脂，对着镜子照了照，又把牛角架眼镜放进小手提包里。等她从盥洗室里出来时，

完全变了样——几分钟前她进盥洗室时那副邋遢相全然不见了。

她沿着走廊朝定好的座位走去。她的变化不仅是装束——这身衣服使她显得更苗条、更高了；而且由于她走起路来不象刚才那样没精打采，姿态也完全变了——而姿态（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最能表明一个人的身份。她迈着轻盈而富有弹性的步子，进了预定的空隔间。为了不让别人也坐进这个房间，她脱下貂皮上衣，把它放在一个座位上，又把古西牌皮箱放到另一个座位上。她坐下来，把两条匀称的长腿搭在一起，看看手表：十点零八分。再过两分钟，快车就要启程去苏黎世。她的小手提包里，有一个带拉链的里层，放着刚才乘务员塞给她的磁带盒；她从手提包里取出象牙烟嘴，点上一支香烟，深深地吸了一口。

“天哪，”她自言自语道，“我的心又在跳。每当这种时刻，我为什么总是不免心情紧张呢？”

她想起哈里·沃格雷夫曾经对她说的话：“只有不干这种工作，你才能不紧张——需要心理的紧张来维持高度的警惕……”

回忆这段话，对她是一种安慰。她竭力使自己放松，把身子往后一靠，手按着脉搏。脉搏正在恢复正常。

当她看到马特·勒鲁瓦在月台上从她的窗前走过，上了下一节卧铺车厢的时候，她的心更加安定了。她想：他这么晚才上车，不知是什么原故。快车从中央车站巨大的拱顶站台下缓缓驶出，迎着纷飞的雪花，向东踏上了去苏黎世一小时的

快速行程。

列车驰骋在瑞士的国土上。过了几分钟，检票员来了。他从容不迫地查看着埃尔莎·兰的车票；这个人喜欢欣赏漂亮的女人。他一边剪票，一边用眼瞟着她。他想：这个女的真是美人。埃尔莎带着顽皮的笑意也看了他一眼，她长着一张鸭蛋脸，高鼻梁，下颏显出坚定刚毅的性格。这一切，都是那样迷人。

“祝您旅途愉快，夫人，”他小心地用英语说道。他朝窗外望去，耸了耸肩。“可惜天不作美……”说着，他走出了隔间。埃尔莎把自己的往返票放回钱包，心想：这个瑞士人眼睛好尖呵！他叫我夫人，说明他注意到了我手上戴着的结婚戒指。实际上，她虽然已经二十八岁，却还没有结婚。“一个人旅行时，已婚女子不象未婚女子那么引人注目，”哈里·沃格雷夫曾经这样说过，并且坚持要她带个戒指。

在走廊里，检票员正在检查马特·勒鲁瓦的往返票，美国人正靠在扶手上站着抽烟。“我本来定的是个可以吸烟的单间，”他漫不经心地说道，“可是他们给了我这间。”——他说了个谎。他指指身后不准吸烟的空隔间，他的手提包放在座位上。听勒鲁瓦的口音，检票员以为他是英国人——勒鲁瓦原是美国驻伦敦大使馆的保安官员，曾在伦敦格罗夫纳广场的美国大使馆工作过两年，他的英国口音就是那时达到这么完美的程度的；此外，他还穿着一件在伦敦萨维尔街购买的驼毛上衣。

“抽烟的隔间里还有很多空座位，”检票员一面剪票，一面

对他说。

“没关系，”勒鲁瓦对他说，“很快就到苏黎世了。”

其实，他定的就是不准抽烟的座位，为的是离埃尔莎·兰近一些。检票员走后，勒鲁瓦看看手表，摸摸齐唇的胡须。时间总是这么紧，他又一次祈祷上帝：但愿快车准点抵达苏黎世。和埃尔莎一样，他买的也是一张往返票——尽管他们并不打算乘火车回来——这也是英国人哈里·沃格雷夫坚持要他们这么做的。“要给人一种印象，你们还要回巴塞尔，”他这样说道，“以防有人盯上你们……”

十一点十二分，快车正点驶进苏黎世中央车站。埃尔莎·兰提着箱子，站在车厢尽头，以便头一个下车。她快步穿过检票口，自己提着箱子走到施韦策霍夫饭店对面的出租汽车场，登上停在最前面的一辆车。上车以后，她用低低的、柔和的声音对司机说：“去苏黎世机场。我要误飞机了……”

马特·勒鲁瓦跟着她下了火车，但走的是另一条路。他手里拿着一把汽车钥匙，跑步经过宽敞的侧厅，从行李房内穿过去，来到停在车站尽头的一辆雪铁龙牌轿车前。这辆车是几分钟以前一个人给他准备的。他一上车就发动起来，调头把车开到中央车站前面的大街上，刚好看见埃尔莎乘坐的出租汽车正要开动。她把头探出车窗，勒鲁瓦很容易就看见了她。勒鲁瓦谨慎地同她的车保持一段距离，一直跟着来到离市区半英里的机场。

勒鲁瓦三十四岁，外貌热情洋溢，举止刚毅机敏。他透过银丝框眼镜，紧盯着前面埃尔莎的汽车。他不时瞟一眼后视

镜，看是否有人跟踪。他的任务是保证埃尔莎安全抵达苏黎世机场；在巴塞尔，由于接应小组干掉了劫持乘务员的那两个家伙，勒鲁瓦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同以往每月一次的行程一样，当他看到出租汽车在机场大楼前停下，埃尔莎手提古西皮箱走出汽车，急忙进入机场大楼时，他才放下心来。勒鲁瓦把雪铁龙停在外面，跟着埃尔莎进了大楼。

他走进候机室，看见一个高个子黑头发英国人站在书摊前翻看平装书籍。这时，他完全放心了，舒了口气。他已经完成任务，哈里·沃格雷夫来接替他了。

哈里·查尔斯·弗雷德里克·沃格雷夫三十七岁，和同年龄的人相比，他的经历一般说要丰富两倍。他六英尺高，身材修长，举止从容，一头浓密的黑头发。当他用探询的目光审视别人时，黑黑的眉毛微微扬起。他鼻子稍长，颧骨略高，阔嘴巴的两角带着幽默感。他身穿一件军式雨衣，站在书摊旁的姿势显出一副对生活漫不经心、随随便便的样子，给人一种“什么都不在乎”的印象。有些人，其中包括一些已经死去的人，后悔对他有过这种看法。

沃格雷夫十九岁那年平步青云，当上了海军航空兵；当时他在英国海军里是最年轻的飞行员。他还持有直升飞机的驾驶证。他也会开鱼雷快艇，常常称自己是个“机械迷”。他曾说过：“只要碰到一种新式发动机，我就非学会操纵它不可……”

后来，他被调到海军情报部当军官，在英国驻华盛顿大使